

## 独立董事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

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岳修峰

---

王晓瑞

---

孙丽娟

2015年12月5日